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洁净型煤 5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421-04-05-4314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深远	联系方式	1383756386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8 分 37.435 秒, N: 33 度 52 分 15.2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4 煤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 煤炭加工 252”中“煤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410421-04-05-431489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94.3
环保投资占比（%）	1.8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6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事项内容。本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0421-04-05-431489（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洁净型煤5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洁净型煤5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宝丰县成远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宝丰县成远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	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	相符
	投资	5000万元	500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二组，占地面积6860.4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年产洁净型煤5万吨，设密闭车间一座，面积5000平方米左右，车间内安装有喷淋等相关环保设施，冲洗洗车机器一套，道路硬化，两侧绿化。	该项目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二组，占地面积6860.4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年产洁净型煤5万吨，设密闭车间一座，面积5000平方米左右，车间内安装有喷淋等相关环保设施，冲洗洗车装置一套，道路硬化，两侧绿化。	相符
	工艺	生产工艺：原料——筛分——配料——液压成型——包装——成品。	生产工艺：原料——筛分——配料——液压成型——包装——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成型机，包装机等。	主要设备：上料机、成型机、包装机等。	相符
2、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				

	知》（豫政文〔2021〕72号）可知，与本项目所在区域有关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内容如下： （一）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砂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m 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砂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砂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m 以内的区域。 （二）关于调整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3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至上游 3800 米至 5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砂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m 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西南侧约 310m 处的良田水库及厂区西南侧 415m 处的良田水库下游无名支流，该支流在项目区流经约 3900m 最终汇入应河，该支流现为季节性河流。故项
--	---

目选址不在以上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3、与宝丰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2016年3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该区划化定了宝丰县各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宝丰县各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设置如下：

（1）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35米、西300米、南430米、北300米的区域。

（2）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20米、西300米、南390米、北320米的区域。

（3）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440米、西300米、南325米、北420米的区域。

（4）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25米、西635米、南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该乡镇无划定的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同时项目位置距离其他乡镇较远，不在上述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源的乡镇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4、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其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
--	--

	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见报告附图3），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煤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部分因子超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煤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3。 经查阅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号）（附件2县（市、区）
--	--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							
表 1-2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符合 情况
ZH41 04213 0001	宝丰 县一般管 控单元	宝丰 县	一般	空间 布局 约束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本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 运输车辆及非 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符合国家 标准和本省使 用要求的燃料。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 危废暂 存间、沉 淀循环 水系统 所在区 域均采 取防渗 地面。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产 生的洗 车废水 经沉淀 后全部 回用， 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4 月 6 日，《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豫环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3 年蓝 天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7.深入开展散煤污染治理。及时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禁燃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非禁燃区”内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供应，确保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该区域未完成居民清洁取暖。本项目仅为“非禁燃区”提供洁净型蜂窝煤。	相符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及沉淀池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密闭原料车间、产尘点集中收集等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深入开展散煤污染治理。 及时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禁燃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非禁燃区”内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供应，确保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该区域未建成居民清洁取暖。本项目为“非禁燃区”提供洁净型蜂窝煤。	相符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及沉淀池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平环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根据《“三散”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102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河南省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加强散煤运输环节监管。有关部门要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加强散煤运输环节监管执法，对辖区进出城主路口和城区主干道、县乡主路开展高频次、高密度执法检查，严防不符合规定的散煤运输车辆绕行进入乡（镇）村。同时，要加大对辖区流动售煤车辆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全省各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本项目原料使用依法合规的洁净煤，同时采用符合规定全封闭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使用篷布覆盖。	相符
	3.加强散煤使用环节监管。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市、县、乡镇、行政村、村民组五级网格布控，依托“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加强对燃煤茶浴锅炉、	本项目为洁净民用型煤的生产加工，能源为电，不涉及散煤的燃	相符

	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散煤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力度，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动态监管，防止散煤设施设备“死灰复燃”。（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烧。	
	7.加强洁净型煤企业规范化建设。引导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同省内外优质煤企开展供需对接，保障所购入的原煤质量符合《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督促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教育培训，认真落实自检责任，建立健全原煤购入台账和洁净型煤生产销售台账，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细化加工环节、提升生产水平、保障产品质量。督促洁净型煤配送网点配齐设备、车辆和人员，建立健全洁净型煤销售台账，做好销售数量、产品批号、购销单位等信息的统计。（全省各级工信部门）	本项目所购入的洁净煤质量符合《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教育培训，认真落实自检责任，建立健全洁净煤购入台账和洁净型煤生产销售台账，保障产品质量等。	相符
	8.加强洁净型煤质量监管。加大洁净型煤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按照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标准进行检测和判定，对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依法从重处置。（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依照《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中相应标准要求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9、与绩效分级的相符性			
我省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保障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质量，统一和规范行业减排措施，实现工业减排全覆盖，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2021年7月），该指南中显示：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通用行业基本要求是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			

涉气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涉PM和涉VOCs（未涉锅炉/炉窑）排放企业，规定了企业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转移、输送、包装和工艺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其他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煤制品制造，仅涉及颗粒物的排放，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因此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2021年7月）中对通用行业的要求：（一）涉PM企业基本，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1-7 涉PM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分类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对标	符合情况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运输采用全封闭的运输车辆。原料卸料在全封闭的原料车间内，原料车间上方安装雾化洒水装置。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一般物料全部暂存于全封闭的原料车间内，车间地面全硬化，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新建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企业粉状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封闭输送皮带；上料口、筛分产尘点均安装有高效袋式除尘器。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	本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卸料口地面	符合

	面无明显积尘。	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筛分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地籍管理股出具的地类认证证明可知（见附件3），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出具的规划许证明可知（见附件4），依据张八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故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固废100%合理处置。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11、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办公区位于生产区南侧，与生产区分开，便于办公人员日常办公。

生产区由北往南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布局紧凑；车间原料进口与成品出口分开，便于生产与物料运输；厂内道路连接原料产区；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车辆出厂即为厂外运输道路，方便车辆进出。

综上可知，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为响应《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中“做好“非禁燃区”内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供应，确保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政策要求，同时为“非禁燃区”内居民取暖提供便利，宝丰县成远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建设年产洁净型煤 5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洁净型煤球。

本项目主要以洁净煤为原料，通过筛分、配料、成型等加工为成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煤炭加工 252”中“煤制品制造”，属报告表编制范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用地面积为6860.4m²，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用地，东侧175m处为山张村石匠庄组，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闲置用地，西侧180m为良田村，北侧为闲置用地。

2、项目组成及设计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及配套生产设施。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长 35m、宽 20m、高 12m；建筑面积 700m ² ，车间内安装上料仓、成型机等。	租用车间
储运工	原料车间	长 70m、宽 45m、高 12m；建筑面积 3150m ² ，用于原	租用车间

	程		料的暂存，西侧安装上料仓、振动筛等设备		
		成品车间	长 24m、宽 24m、高 8m；建筑面积 576m ² ，车间内安装包装机等。		租用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日常办公	总建筑面积 703m ²	租用厂区已建
		宿舍	员工休息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地下水井		/
		排水	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料仓进料口：进原料库房 1 个和生产厂房内 5 个料口上方均配备半封闭集尘罩，进料颗粒物引至筛分工序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振动筛在封闭车间的内进行二次封闭处理，上方设置集气罩，筛分工序颗粒物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密闭车间储存，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原料库上部安装雾化洒水设施；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皮带下料口处设硬质材料密闭连接减少落差，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厂区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可用于公司闲置地面的覆土绿化使用； 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6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洁净型蜂窝煤，仅为“非禁燃区”内用户提供洁净型蜂窝煤，其产品质量满足《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GB34170-2017）中相应标准要求，见表 2-3。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指标
1	洁净型蜂窝煤	5 万 t/a(含水, 约 3500 万块)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GB34170-2017）中表 1 标准要求，见表 2-3

表 2-3 蜂窝煤的技术要求表				
标准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蜂窝煤 1 号	蜂窝煤 2 号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GB34170-2017) 表 1 标准	发热量 (Q _{gr, d})	MJ/kg	≥21.00	≥19.00
	全硫 ^a (S _{t, d})	%	≤0.50	≤1.00
	挥发分 ^b (V _d)	%	≤10.00	
	冷压强度 (干型煤 ^c) (SCC)	N/个	≥600	
	磷含量 (P _d)	%	≤0.100	
	氯含量 (Cl _d)	%	≤0.150	
	砷含量 (As _d)	μ g/g	≤20	
	汞含量 ^d (Hg _d)	μ g/g	≤0.250	
	氟含量 (F _d)	μ g/g	≤200	

4、原辅材料、能（资）源消耗量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资）源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资）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用量	备注
1	煤（洁净煤）	51000t/a	主要外购山西的洁净煤，暂存于全封闭的原料库内，最大暂存量约 6000t，项目原料应符合表 2-5 中标准
2	包装材料	2.0t/a	外购，PVC 塑料膜
资源 能源	水（总用新鲜水）	619.04m³/a	地下水
	电	45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

表 2-5 原料的技术要求表

分类	项目	单位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GB34169-2017） 表 1		《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原料执行标准
			技术要求			
			无烟煤 1 号	无烟煤 2 号	商品煤	
原 料 洁 净 煤	发热量 (Q _{gr, d})	MJ/kg	/	/	≥18.00	≥19.00
	挥发分 ^a (V _{daf})	%	≤12.00	≤12.00	/	≤12.00
	全硫 ^b (S _{t, d})	%	≤0.50	≤1.00	≤1.00	≤1.00
	灰分 ^a (A _d)	%	≤16.00	≤30.00	≤32.00	≤30.00
	煤粉含量 ^c (P _{-0.5mm})	%	≤20		/	≤20
	磷含量 (P _d)	%	≤0.100		≤0.100	≤0.100
	氯含量 (Cl _d)	%	≤0.150		≤0.150	≤0.150
	砷含量 (As _d)	μ g/g	≤20		≤40	≤20

汞含量 d (Hgd)	μ g/g	≤0.250	≤0.600	≤0.250
氟含量 (Fd)	μ g/g	≤200	≤200	≤200

5、主要设备设施

本工程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进料仓	1 台	/	/
2	输送机	5 台	B500	/
3	振动筛	1 台	/	除杂
4	提升式一供二全自动上料机	5 台	50 型	配套安装 5 个上料仓
5	煤球成型机	5 台	/	最大产能 3300 块/小时
6	全自动包装机	5 台	JS50-60	/
7	6 米输送电动升降平台	5 台	JS6M-08	/
8	6 米输送电动升降平台	5 台	JS4M-06	/
9	铲车	2 台	/	/
10	除尘器	1 套	/	/

6、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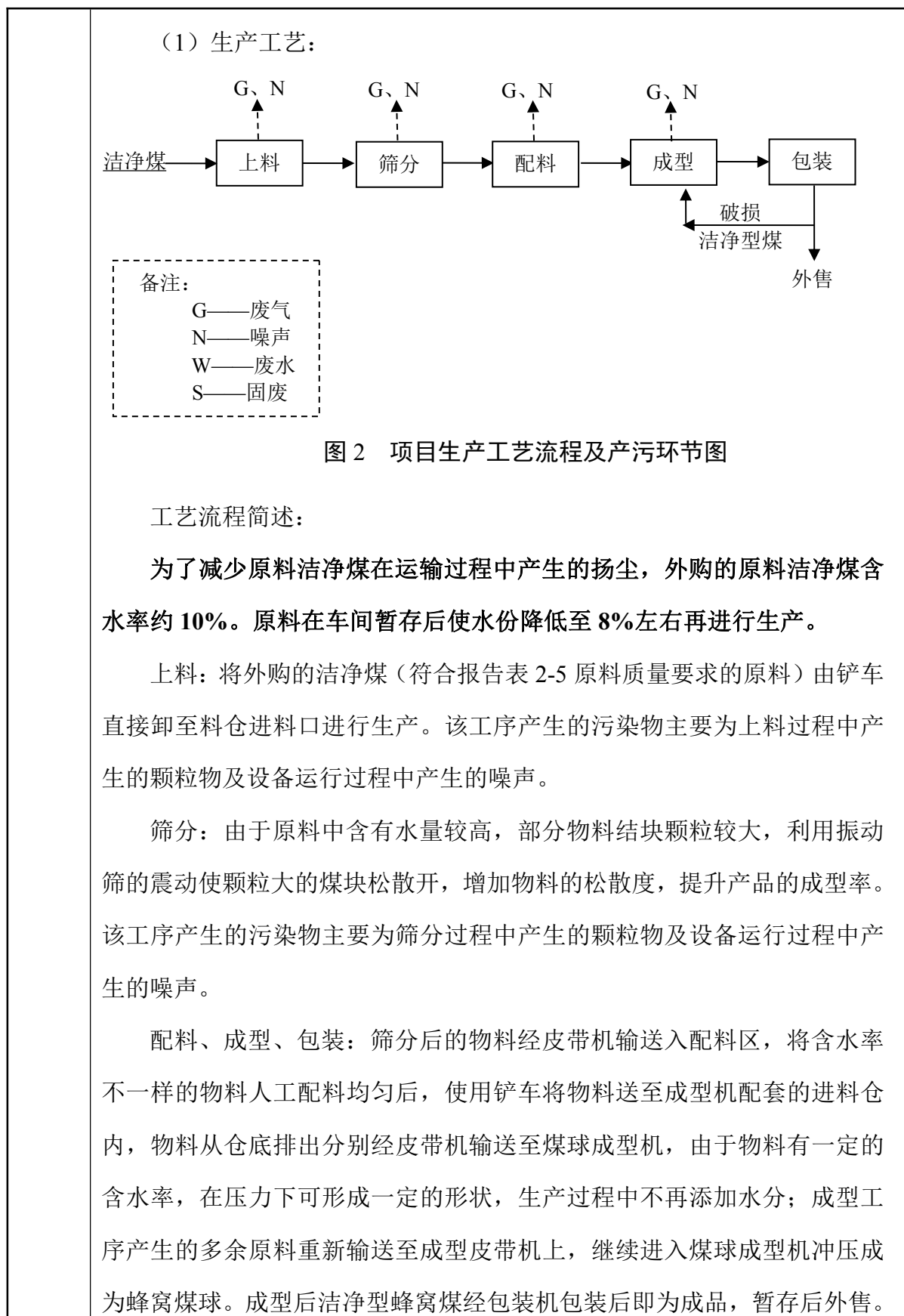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洗车用水，用水由厂区地下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或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电力供应来自当地供电电网供电，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 (4) 采暖、用热、用冷、通风等 采用冷暖空调通风，夏季制冷，冬季采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员工共计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8 小时工作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沉淀池的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竣工验收。施工期时间较短，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沉淀池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建筑垃圾。 1、营运期工艺流程



	破损的洁净煤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区进行建设，不存在其他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1 年全年，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TSP、PM₁₀、CO、O₃ 八小时共 6 项，监测总天数 360 天，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宝丰县	SO ₂	年平均	11.8μg/m ³	60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1μg/m ³	40u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3.6μg/m ³	70u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5.1μg/m ³	35ug/m ³	超标
	O ₃	90%百分数日平均	97.2μg/m ³	160ug/m ³	达标
	CO	95%百分数日平均	0.77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 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宝丰县区域环境 PM₁₀、PM_{2.5} 超标，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常规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

质量，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对全省所有涉气企业进行综合治理，同时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也印发了《平顶山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从大力降低燃煤消耗、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快创建绿色企业、深度整治涉车涉油污染、抓好城乡接合部及县市污染整治、严格行业准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抓好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污染防治、坚持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同时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西南侧约310m处的良田水库及厂区西南侧415m处的良田水库下游无名支流，该支流最终汇入应河，该支流现为季节性河流。

本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生产用水全部进入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应河为 III 类水体，为了解当地地表水质量，地表水现状参考 2021 年度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应河叶营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断面	项目	pH	总磷	氨氮	CODcr
应河叶营桥断	监测	7.1~8.31	0.02~0.08	0.134~0.736	9~18
	标准	6~9	0.2	1.0	20
	标准指数	0.05~0.655	0.1~0.4	0.134~0.736	0.45~0.9

	面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项目厂址周围以人工生态为主。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用地面积为 6860.4m²，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用地，东侧 175m 处为山张村石匠庄组，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闲置用地，西侧 180m 为良田村，北侧为闲置用地。

具体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人数）	保护级别
		E（°）	N（°）				
水环境	良田水库下游无名支流	/	/	西南	41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良田水库	/	/	西南	315	/	
环境空气	山张村石匠庄组	112.980305	33.870960	东	175	4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黄沟村	112.978020	33.866819	南	230	170	
	良田村	112.973568	33.870113	西	180	130	

		山张村	112.983631	33.872934	东北	230	2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		
						周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废水	禁止排放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L _{Aeq}	昼：70dB(A)		
						夜：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L _{Aeq}	昼：60dB(A)		
						夜：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57t/a。							
	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5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沉淀池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 施工期项目区用地挖、堆放、回填过程中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等，在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主要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土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原因而产生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 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较低，颗粒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也不会太远，其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地周围一定范围内。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对工地扬尘治理的要求，建筑施工要做到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2）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凿除、电焊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3）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厂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3）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
---	---

单位进行。施工工地及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有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手续。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4）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5）施工现场挖填方等土石方作业时边洒水边施工，保证 100%湿法作业。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的质量问题，未取得机动车尾气达标证的车辆，不得投入使用；固定的机械设备、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等安装尾气净化器；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

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和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

1、生活污水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按照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 5 人。施工人员按照每天生活用水 4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0.16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设备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排放量较难估算，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水量较小，且一般瞬时排放，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可以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得随意外排，禁止排入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出口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流动性、噪声较高特征，由于施工设备种类多，不同的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为避免干扰居民夜间休息，夜间应避免施工。如属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连续施工，应先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同时公告附近人群。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边界噪

声值在 50dB(A)~65dB(A)之间，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评价要求施工布局时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同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施工现场的电锯、电刨、固定式混凝土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搭设封闭式机棚，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以减少噪声污染。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尽量远离北部、西部。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建议不低于2m，阻隔噪声。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建立教育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⑥施工现场进行噪声值监测，监测方法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噪声值不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⑦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施工阶段人数最多时施工人员可达 5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建筑垃圾 沉淀池建设过程中无废弃土方产生,挖方用于厂区绿化使用,施工期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砖、废包装材料等,不能将其随处乱丢乱放,产生的废金属等可外售资源化利用,其他混凝土结构废砖等应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过程中杜绝沿途撒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可知,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含水率较高,平均约在 10%左右,同时原料装卸均位于全封闭的原料车间内,故在原料装卸过程产生颗粒物较少,本项目不在核算原料的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配料过程为人工翻动配料,使含水率不一样的物料混合均匀,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再核算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筛分颗粒物,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1) 原料暂存、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工段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暂存于全封闭的原料库内,物料采用皮带传送输送物料,皮带传送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该部分产尘量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系数,所有规模运输及存储产污系数为 0.0167kg/t-产品;则本项目原料暂存、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835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要求,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评价建议对输送皮带

全封闭，输送皮带设置封闭输送廊道，输送皮带下料口处设硬质材料密闭连接，并在原料车间上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库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量可减少 90%以上，故本项目原料暂存、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工段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835t/a，排放速率为 0.3479kg/h。

（2）料仓进料口、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 1 台振动筛，配套安装一个上料口；5 台成型机配套安装 5 个进料口；项目原料量约为 51000t/a。

料仓进料口产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 G.A.久兹等 编著，张良壁、刘敬严编译，潘南鹏校，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的行业经验系数（P262 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产污系数取 0.005kg/t 原料。

筛分工序产尘量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系数，所有规模筛分产污系数为 0.0667kg/t-产品；本项目物料含水率较高，同时类比同类型项目，筛分工段产污系数可取为 1.0kg/t 物料；则本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51t/a。

项目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排污情况分别见表 4-1。

表 4-1 生产设备颗粒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产生系数	原料/产品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1	筛分料仓	进料口	0.005kg/t _{原料}	51000	0.255
2	振动筛	筛分工段	1.0kg/t-产品	51000	51.0
3	成型料仓	进料口	0.005kg/t _{原料}	50000	0.25

本项目振动筛位于封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处理，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风量 2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物料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收集效率 80%）收集颗粒物，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对颗粒物的阻隔效率为 90%。上料口颗粒物经集气罩引至筛分机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上料机上料、筛分时间约 6h/d、1800h/a，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生产工序颗粒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筛分料仓进料口	0.204	0.1133	5.67	封闭车间内，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收集效率 80%	0.257	0.1428	7.14
	振动筛	51.0	28.33	1416.7	封闭车间内，振动筛、搅拌机进行二次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100%			
	成型料仓进料口	0.2	0.1111	5.56	封闭车间内，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收集效率 80%			
无组织	料仓进料口	0.101	0.0421	/	车间阻隔率为 90%	0.0101	0.0042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进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达标排放。

（3）厂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 汽车速度, km/h, 本次计算取 10;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本次计算取 0.1。

由上述公式计算, 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不同载重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计算结果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汽车扬尘量 (kg/km·辆)
10	10	0.1	0.107
	30	0.1	0.273
	50	0.1	0.421

厂区车流量核算: 原料运输次数为 51000/40≈1275 次, 成品运输次数最大约为 50000/20=2500 次, 项目厂区原料运输车辆在校区行驶距离约为 100m, 项目厂区成品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50m, 经计算, 各种车辆在校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厂区车辆在校区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辆类型	空车重 (t)	重载车重 (t)	运输次数 (次/a)	空车起尘量 (kg/a)	重载车起尘量 (kg/a)	起尘量合计 (t/a)
成品运输车	10	30	2500	13.375kg	34.125kg	0.1148
原料运输车	10	50	1275	13.6425kg	53.6775kg	

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 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 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禁止校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 防止积尘, 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 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铲车作业主要原料库内进行, 要求对库内地面及时清洁, 设专人清扫, 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颗粒物降低 90%以上，即生产区汽车运输起尘量约为 0.0115t/a。 本项目原料运输严禁超载，运输路线主要经由国道、省道运至张八桥镇，经张八桥省道进入村通道路直接进厂，运输车辆由省道转至村通道路后，沿途居民区较少；在经由桥梁时应减速，防止原料洒落，本项目原料运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工程无组织废气的影响，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各原料禁止露天堆存，物料转运应在全封闭车间或廊道内进行，生产车间等日常应保持全封闭状态；对项目原料间和生产车间进行分区和标识，设置各分区的标志，严格执行，方便项目规范管理。 ②袋式除尘器下料口按照“三侧围挡、一侧进出料”建设，同时降低下料口高度，在下料口设置全封闭软连接与接料容器对接，减少下料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 ③振动筛安装于全封闭的车间内，并进行二次封闭，加强对各生产设备、连接管道、除尘装置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④在项目各产尘点及环保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设施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⑤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除尘器要设置接地线，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厂房内严禁吸烟。 ⑥厂区内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生产及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5）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表 4-5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集气效率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筛分料仓 进料口	颗粒物	有组织	80%	20000	0.204	0.1133	5.67	袋式除 尘器	99.5%	0.257	0.1428	7.14	1800
振动筛	颗粒物	有组织	100%		51.0	28.33	1416.7						
成型料仓 进料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00%		0.2	0.1111	5.56						
料仓进 料口	颗粒物	无组织	/	/	0.1011	0.0421	/	车间阻 隔	90%	0.0101	0.0042	/	2400
原料暂 存、皮带 输送及 下料转 运	颗粒物	无组织	/	/	0.835	0.3479	/	封闭输 送廊 道、车 间阻隔	90%	0.0835	0.0348	/	2400
汽车运 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0.1148	0.0478	/	硬化清 洁洒水	90%	0.0115	0.0048	/	2400

(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内 径	温度	排放标准
DA001	上料、 筛分	E112.976743 N33.870826	一般 排放口	15m	0.8m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 6)表 2 标准二级 标准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给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9) 非正常工况分析

该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 30min 内可以恢复正常。

该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系统启动或停止过程中可能使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导致颗粒物废气不能有效的处理而排放。

此种情况下，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以 90%进行核算，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排放量	是否达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2.78mg/m ³	120mg/m ³	1.428 kg	否	0.5h	1 次/年	停工停产，维修环保设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口排放浓度不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加强除尘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一旦发生，立即停工停产，进行维修。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 ①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设备、风管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②安排专业的环保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 ③及时更换老化部件，以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④定期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发现超标或去除率降低，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和排查；
- ⑤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规范使用环保设施。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车间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库配备雾化洒水设施，抑尘喷淋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根据项目原料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原料车间设置洒水喷头30个，精细雾化喷嘴流量一般在0.0125~0.24L/分，本次取0.20m³/h进行计算，每天开启4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0.8m³/d（240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无废水外排。

（2）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配备洒水车一台，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洒水用水量按0.2L/m²·次，每天洒水4次计，厂区道路面积约600m²，每年洒水约250d，则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量为0.48m³/d（120m³/a）。该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3）车辆清洗用水

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类比同类型项目，单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0.1m³/辆次，全年运输次数共3775次，则每天约运输13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1.3m³/d（390m³/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20%

计，则废水损失量为 $0.26\text{m}^3/\text{d}$ ($78\text{m}^3/\text{a}$)，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4\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

本项目在厂区出口处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沉淀池 (3m^3)。冲洗车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类比，其浓度约为 3000mg/L ，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经核算定期补充量为 $0.26\text{m}^3/\text{d}$ ($78\text{m}^3/\text{a}$)。

(4) 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核算项目用水量。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每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经厂区化粪池 (6.75m^3)，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上可知，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不外排	不外排	TW001	化粪池	厌氧处理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罐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不外排	TW002	沉淀池	沉淀处理	/		

(5) 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04\text{m}^3/\text{d}$ ，厂区进出口建设沉淀池一座 (3m^3)，废水沉淀时间超过 48 小时，可满足废水沉淀处理需求。

本项目厂区设化粪池 (6.75m^3)，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可满足生活

污水处置要求。经调查，项目周边有大面积农田分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施肥可行。

(6) 初期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ph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q = \frac{883.8(1 + 0.8371\lg P)}{t^{0.57}}$$

其中： ϕ ：径流系数，取 0.9；

q ：暴雨强度（L/S.hm²）；

F ：汇水面积，生产区汇水面积 0.5hm²；

t ：降雨历时，取 30min；

P ：暴雨重现期，取 1 年。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的资料，利用湿度饱和法，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项目厂区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水沟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将初期雨水引至初期雨水沉淀池，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

经计算，厂区初期（前 15min 内）雨水量约为 80m³。项目拟在厂区南侧建一座 9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原料暂存于全封闭的原料车间内，成品暂存于全封闭的成品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处理，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符合原料及成品储存区“三防”防风、防雨、防扬散的措施要求。同时本项目车间四周做有混凝土裙角，车间周边设地埋式雨水收集管道，可有效防止雨水流入车间，防止原料及成品随雨水流失。故项目严格依照以上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后，项目原料及成品储存区“三防”措施是有效的。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筛分机、成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和原料、产品运输的车辆噪声，源强为 80~85dB(A)，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密闭装置内，隔声减噪；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4-11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 单位：dB(A)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数量 (台)	降噪措施
振动筛	85	1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煤球成型机	80	5(同时运行)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除尘器风机	80	1	基础减震等措施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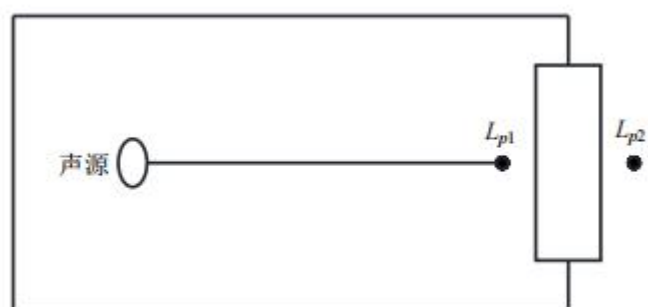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l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3.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车间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4-12、4-13。

预测点	噪声源 （均为单台设备）	声功率级 /dB（A）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车间东边界	振动筛	85	40	58.9	8: 00-12: 00、 13: 00-17: 00	20	38.9	1m
	1#煤球成型机	80	30					
	2#煤球成型机	80	30					
	3#煤球成型机	80	30					
	4#煤球成型机	80	30					
	5#煤球成型机	80	30					
	除尘器风机	80	70					
车间南边界	振动筛	85	60	55.9		20	35.9	1m
	1#煤球成型机	80	55					
	2#煤球成型机	80	50					
	3#煤球成型机	80	45					
	4#煤球成型机	80	40					
	5#煤球成型机	80	35					
	除尘器风机	80	55					
车间西边界	振动筛	85	5	74.3		20	54.3	1m
	1#煤球成型机	80	10					
	2#煤球成型机	80	10					
	3#煤球成型机	80	10					
	4#煤球成型机	80	10					
	5#煤球成型机	80	10					
	除尘器风机	80	5					
车间北边界	振动筛	85	60	52.8		20	32.8	1m
	1#煤球成型机	80	70					
	2#煤球成型机	80	75					
	3#煤球成型机	80	80					
	4#煤球成型机	80	85					
	5#煤球成型机	80	90					
	除尘器风机	80	65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昼/夜） dB（A）	预测值 （昼/夜） dB（A）	标准 （昼） dB（A）	效果
东边界	生产车间东	38.9	5	24.9	/	/	60	达标
南边界	生产车间南	35.9	30	6.36	/	/	60	达标
西边界	生产车间西	54.3	1	54.3	/	/	60	达标
北边界	生产车间北	32.8	1	32.8	/	/	60	达标

由上表看出，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在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4 监测情况

企业环境噪声监测是对生产中排放的噪声进行检测，为制定防治对策、减少噪声污染、监督生产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提供依据。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的选取与监测频率等确定和监测分析方法均按照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情况一览表	
监测情况	监测内容
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噪声值
	四周厂界
	正常情况下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弃包装袋，沉淀池底泥、职工生活垃圾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1）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颗粒物量为 51.147t/a，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主要

为煤粉，该部分颗粒物由卸灰口进入密闭的容器内，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生产，不外排。除尘器卸灰口应密闭处理，防止卸灰过程中颗粒物发生逸散。 （2）废弃包装袋：成品在搬运过程中由于造作不当，会使部分成品蜂窝煤破损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 0.01t/a。该部分废弃包装袋在厂区收集后外售，实现资源还利用。 （3）沉淀池底泥：由于厂区运输车辆进厂时车轮会带有少量的泥土，为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需要对其冲洗，本项目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沉淀池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少量的底泥，产生量约 0.04t/a（含水率 50%）。由于该部分底泥主要成分泥沙，项目厂区办公区南侧设有绿化带，厂区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经收集后可用于公司绿化带的覆土绿化使用，不外排。 （4）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环评要求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成品区南侧，建筑面积 6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5 生产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有机物	180d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独立危废间，位于成品区南侧	6m ²	专用密闭容器	3.0	180d

四、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煤制品制造业”。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营运期间废气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危险固废泄露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颗粒物沉降后经过土壤中微生物的降解，土壤自净作用后，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对全厂进行分区划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道路、车间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沉淀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内里使用防渗水泥硬化。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他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围堰采用防渗混凝土，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材，周边地面应用防渗混凝土进行固化。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区域一览表

区域	防渗类别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原料车间，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厂区道路等	
五、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用地进行建设，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闲置用地，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同时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势较为平坦，不产生废弃土方。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煤制品制造业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标准及所在区域类别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可能造成废气、废水及固废的事故性排放。 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同时安装喷雾洒水装置。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后，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上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相应的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且产生的量不大。综上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③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④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⑤沉淀池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七、电磁辐射 不涉及。																																															
	八、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9%。 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8 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th><th>污染类别</th><th>治理内容</th><th>环保设施</th><th>数量</th><th>投资额（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施工期</td><td rowspan="2">废气</td><td>施工扬尘</td><td>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及时清运弃渣，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挖填方等土石方作业时边洒水边施工，保证 100%湿法作业</td><td>/</td><td>5</td></tr> <tr> <td>施工机械废气</td><td>未取得机动车尾气达标证的车辆，不得投入使用；固定的机械设备、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等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上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避免排放黑烟</td><td>/</td><td>2</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td><td>/</td><td>1</td></tr> <tr> <td>施工废水</td><td>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出口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td><td>1 座</td><td>2</td></tr> <tr> <td>噪声</td><td>施工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操作规范；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搭设封闭式机棚，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加强管理、文明施工</td><td>/</td><td>2</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td><td>1</td></tr> <tr> <td>建筑垃圾</td><td>混凝土结构等应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td><td>/</td><td>2</td></tr> <tr> <td>运</td><td>废气</td><td>原料密闭车间储存，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td><td>/</td><td>10</td></tr> </tbody> </table>					时段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及时清运弃渣，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挖填方等土石方作业时边洒水边施工，保证 100%湿法作业	/	5	施工机械废气	未取得机动车尾气达标证的车辆，不得投入使用；固定的机械设备、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等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上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避免排放黑烟	/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1	施工废水	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出口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1 座	2	噪声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操作规范；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搭设封闭式机棚，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	2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1	建筑垃圾	混凝土结构等应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	/	2	运	废气	原料密闭车间储存，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
时段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及时清运弃渣，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挖填方等土石方作业时边洒水边施工，保证 100%湿法作业	/	5																																											
		施工机械废气	未取得机动车尾气达标证的车辆，不得投入使用；固定的机械设备、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等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上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避免排放黑烟	/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1																																											
		施工废水	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出口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1 座	2																																											
	噪声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操作规范；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搭设封闭式机棚，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	2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1																																											
		建筑垃圾	混凝土结构等应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	/	2																																											
	运	废气	原料密闭车间储存，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	10																																											

营 期		暂存、皮带 输送下料	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原料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皮带下料口处设硬质材料密闭连接减少落差，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料仓进料口、筛分颗粒物	①料仓进料口：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进料颗粒物引至一套筛分工序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筛分机安装于封闭车间内，并进行二次封闭处理，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	25
		运输车辆	①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1 套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1 座	1
		洗车废水	自动洗车装置，洗车废水经配套沉淀循环水池（3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座	5
		初期雨水	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90m ³ ）	1 座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3
		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经收集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0.5
		废弃包装袋	经收集袋收集后外售	若干	0.1
		沉淀池底泥	厂区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可用于厂内闲置用地的覆土绿化使用，不外排。	/	0.5
		废润滑油	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 ²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间	5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隔声等	/	2
	总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暂存、皮带输送下料	颗粒物	原料密闭车间储存，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原料库上端安装雾化洒水设施；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皮带下料口处设硬质材料密闭连接减少落差，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料仓进料口、筛分颗粒物(DA001)	颗粒物	①料仓进料口：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进料颗粒物引至一套筛分工序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筛分机安装于封闭车间内，并进行二次封闭处理，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运输车辆	颗粒物、汽车尾气	①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自动洗车装置，洗车废水经配套沉淀循环水池(3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90m ³)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经收集袋收集后外售。 ③厂区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可用于公司南侧绿化带的覆土绿化使用，不外排。 ④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 ²)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厂区各沉淀池采用水泥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沉淀池采用水泥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 ②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③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宝丰县成远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年产洁净型煤 5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噪声、污水、固废处理措施均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57t/a		0.257t/a	+0.257t/a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2.25t/a
	除尘器收集的 颗粒物				51.147t/a		51.147t/a	+51.147t/a
	废弃包装袋				0.01t/a		0.01t/a	+0.01t/a
	沉淀池底泥				0.04t/a		0.04t/a	+0.0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